#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：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 分 證 明 |  | 聯絡 |  | 服 務 機 關 |  | 職稱 |  |
| 文 件 編 號 | 電話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 村 段市 里 路 巷 弄 號 | 樓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行為人姓名 | □不詳 | 行為人服務機關及單位 | □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□無□不詳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□上午 |
|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 附件2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** | **日** |
| **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****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

**---------------處 理 情 形 摘 要（ 以 下 申 訴 人 免 填，由 接 獲 申 訴 單 位 自 填 ）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次接獲單****位** | 單 位 名 稱 |  | 本 案 案 號 |  |
| 職 稱 |  | 承 辦 人 |  |
| 單 位 主 管 |  |
| **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** |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年 月 日上午/下午 時 分□當場申訴 □電話申訴 □書面資料申訴 □有□無提供佐證資料□屬重大性騷擾事件，如涉及性侵害等，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|
|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 □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|
| □有 □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，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|
| 處理摘要□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□因資料不齊，已通知 書面補正性騷擾相對人不明，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□有需要協助 □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|

**備註：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
1. **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 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2. **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# （背面）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** | 姓 |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：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( 歲） |
| 身 | 分 證 明 |  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文 | 件 編 號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村里 | 路 | 段巷 | 弄 | 號 | 樓 |
| 職 | 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

#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 |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： | 出生年月日 | 年( 歲）  | 月 | 日 |
| 身 | 分 證 明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文 | 件 編 號 |
| 住（ 居 ） 所 | 縣市 | 村里 | 路 | 段巷 | 弄 號 |  | 樓 |
| 職 | 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 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